

政策汇编

杭锦旗投资促进中心

2023年3月

目录

- 1.鄂尔多斯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1
- 2.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
- 3.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 4.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3
- 5.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51
- 6.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58
- 7.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

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6
2	
8.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 政策措施的通.....	90
9.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业振兴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9
3	
10.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 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97
11.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10
8	
12.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2-2024年)	123
13.鄂尔多斯市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134
14.鄂尔多斯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 政策.....	148
15.鄂尔多斯市支持外资扩量提质若干政策..	153

鄂尔多斯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鄂党发〔2022〕3号

各旗区党委、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及各人民团体：

现将《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5日

鄂尔多斯市出台支持产业集群 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突出投资强度、科技高度、链条长度、环保程度、能耗限度，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以“双碳”目标倒逼结构调整，以能源转型带动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发展引领动能转换、现代服务业升级优化产业体系，紧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行业领先企业、大型央企等，大力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为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千亿有效投资、千亿实力旗区、千亿产值园区蓄力，着力建设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努力当好全区经济“稳”的压舱石、“进”的排头兵。现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重点产业支持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且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奖励。自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第一类企业（项目）前五年100%、第二类企业（项目）前三年100%、后两年80%、第三、四类企业（项目）前五年100%”的比例，通过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根据落地项目投资额及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对符合鄂尔多斯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重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0 万元；实际投资在 50 亿元（含） - 10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实际投资在 10 亿元（含） - 50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三条 企业总部经济奖励。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综合型（区域型）和职能型总部企业，经认定后，实缴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含）以上，且年纳税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500 万元；在 5 亿元（含） - 10 亿元，且年纳税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500 万元；在 1 亿元（含） - 5 亿元，且年纳税在 4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在 1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纳税金额的 40% 给予奖励。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和行业细分领域前 5 强企业的总部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四条 现代服务业扶持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仓储配送、现代物流（包括网络货运企业）、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及康养产业等现代服务业

企业（项目），自企业注册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在本政策执行期内，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旗区（园区）新引进的各类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法人机构及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自其开业年度起，两年内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对在我市注册、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实缴资本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0.1%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五条 土地资源节约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投资超亿元制造业企业（项目），实施“亩均效益”评价。在本政策执行期内，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300 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亩均收入的，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 万元，且亩均营业收入超过 300 万元，给予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六条 绿色低碳转型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同口径能耗（标准煤/吨）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

平 30%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低于 40%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低于 50%的，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年度同口径能耗每降低 10%，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七条 专精特新支持奖励。对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专精特新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贷款，按规定给予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八条 企业技改扩规奖励。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且入统的既有规上企业（项目），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的技术类改造项目，按上年度设备购置费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或者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

大贷款投放力度。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九条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项目引进前，与投资方、旗区（园区）签订委托招商协议的商会、协会等法人机构和自然人（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成落地后，经企业与旗区（园区）共同认定，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外资项目按实际利用外资额（仅限外商直接投资部分）的 5‰给予奖励，以上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十条 本政策适用于各旗区（园区）新引进企业（项目）及全市现有企业再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项目）符合本政策中多项奖励条件的，企业（项目）属地旗区（园区）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奖励。同时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其他奖励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本政策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执行期限后延到政策兑现结束。本政策解释和办理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

附件：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

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

第一类 新能源产业集群

一、新能源重卡产业链。包括新能源重卡、矿用车、专用车项目，新能源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体系等基础设施，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整车控制器、机电耦合装置-整车制造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

二、绿氢产业链。包括氢气制取 - 存储 - 运输 - 应用 - 一体化发展，绿氢+化工融合发展，焦炉气、电石炉尾气 - 氢气 - 储运与加注设备 - 加氢站，二氧化碳捕集 - 加氢 - 甲醇、乙二醇等产业链。

三、风光产业链。包括石英砂 - 工业硅 - 多晶硅/单晶硅 - 晶锭/硅片 - 光伏电池、光伏玻璃、背板、EVA 胶膜等组件、逆变器 - 光伏电站；风机整机、叶片、塔筒以及齿轮箱、轴承、变桨变频控制系统、机舱罩、法兰、定转子等零部件产业链。

四、储能产业链。包括质子交换膜、电催化剂 - 膜电极 - 燃料电池电堆 - 燃料电池系统，锂材料、石墨材料、碳材料、硅碳负极 - 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 - 锂电芯 - 锂电池模组 - 动力充电站，废旧电池分解以及再利用等产业链。

第二类 传统升级产业集群

一、精细化工产业链。包括高端牌号聚烯炷、煤基可降解塑料、Q 烯炷等特种合成油，芳纶、聚酯以及其他合成纤维、合成塑料、合成橡胶下游等产业链。

二、氯碱化工产业链。包括电石、原盐 - 氯乙烯 - 聚氯乙烯 - 糊树脂、改性 PVC、特种树脂、PVA、EVA 等，电石炉尾气 - 甲醇 - 醋酸、甲酸甲酯、二甲醚，电石 - 1,4 丁二醇 (BDO) - 可降解塑料 (PBAT)、高端聚醚材料 (PTMEG) 及精细化工产品) - 丁内酯 (GBL) 等产业链。

三、焦化下游产业链。包括煤焦油 - 焦油沥青 - 针状焦 - 负极材料、高功率电极、碳纤维以及高附加值的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粗苯 - 精苯 - 己内酰胺 - 己二酸 - 尼龙等下游产业及产品，焦炉气 - 乙二醇 - 聚酯 - 涤纶，焦炉尾气 - 制氢等产业链。

四、固废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产业链。包括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 - 发泡墙体、透水砖等建材制造及有效再利用，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铝后加工产业链，二氧化碳捕捉及利用，高岭土、石英砂 - 特种玻璃、耐火材料、陶瓷纤维等产业链。

五、轻纺产业链。包括原绒、无毛绒、精纺纱线、高档面料、精品服饰、设计研发、品牌营销、国际贸易等全产业链。

六、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包括肉牛等肉类精深加工，灭菌奶、常温酸奶、液体乳、乳粉、蒙式奶食等传统乳制品加工，实施“种子工程”，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林果种植 - 食品加工 - 生物提取 - 化妆品和营养保健品等产业链。

第三类 未来新兴产业集群

一、航空产业链。包括航空维修与试验试飞、通航运营与服务、航空教育培训、航空物流运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冷链物流）、航空文化旅游、航空装备、航空材料、航空金融、现代服务业与配套等产业链。

二、人才引进和培养产业链。包括“十百千万”人才计划、“鸿雁行动”计划等，建立高端人才项目寻访、对接、落实和奖补政策“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完善产学研投入、人才培养、利益分配和柔性引才等常态化招引制度。

三、科技赋能产业链。包括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为加快布局“风光氢储车”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链赋能，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等产业链。

四、数字产业链。包括智慧矿山 - 智慧交易 - 智慧物流 - 智慧工厂、智慧农牧业、数字商务平台（赋能商户的数字新基建），农副产品全网销售数字平台（乡村振兴数字新基建）、本地区数字金融结算平台、应对灾害的民生应急保障

数字平台、智慧民生及智能社会治理数字平台、数据中心 - 云储存 - 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服务业、物联网等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产业链。

五、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链。包括高端生物药品及制品、生物试剂、多肽药物、中药饮片及中成药、蒙医药等，医疗设备及器械、药用辅料及包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数字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或咨询健康服务、医疗美容新业态等产业链。

第四类 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一、文化旅游产业链。包括“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康养”“文化旅游+生态”“文化旅游+体育”“文化旅游+工业”“文化旅游+教育”“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科技”等产业链。

二、金融服务产业链。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和租赁等金融服务产业链。

三、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产业链。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现代物流、临空经济、口岸经济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等产业链。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府发〔2021〕5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鄂尔多斯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精神，提升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水平，不断激发游客和市民的文化旅游消费意愿，进一步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我市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与水平，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特制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奖励措施。

一、支持文化和旅游项目建设。鼓励文旅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渠道融资建设文化旅游项目，积极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文旅、文化创意、研学旅行、冬季旅游、工业旅游、健康养生、特色民宿、特色小镇等新业态项目和新产品，对完成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丰富文化和旅游产业内容。鼓励乌兰牧骑等专业艺术机构和民间艺术团体与景区合作，开发特色旅游演艺项目并面向游客定期展演，对演出机构年度实际演出 20 场次以上，每场补贴 5000 元；支持旅游景区合作引进或自主开发精品演艺项目，旅游景区年内新增精品演艺项目、且连续演出 4 个月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5%给予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非国有博物馆全年免费对外开放，根据规模一次性给予 5—15 万的补贴；支持文创、文博、非遗等机构在市内旅游景区、机场、火车站、文化场馆、星级酒店开设实体店项目，非遗、文博展示面积达到 50 平方米、文创等其它营业面积达到 80 平方米，且持续经营满 1 年并符合连续经营条件的，对其场地租赁费给予 50%补贴，单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数字化发展。建设鄂尔多斯市智慧文旅服务中心。鼓励文旅企业及相关单位建设文旅数字化应用场景，支持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

数字非遗馆等数字文化场馆和智慧景区、智慧酒店、数字文化产业园等建设，根据项目示范性、适用性、便捷性等因素，按实际资金投入的 20% 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云演艺、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创新，鼓励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进行创作研发与生产，推出以互联网、移动终端等为载体的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根据产品社会和经济效益等因素，按实际资金投入的 30% 择优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四、扶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对列入自治区级、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单位的，依法依规一次性补贴 50 万元、100 万元创建经费；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集中展示展销中心，定期开展推优促销活动，对建设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年推广活动超过 6 次的，一次性补贴 40 万元；鼓励各类文化企业及服务机构、民营资本等文化核心要素向园区集聚。

五、推动发展夜间经济。鼓励各旗区培育以文娱消费为主体，带动旅游、住宿、特色餐饮、文化创意等经济发展的夜间消费街区，打造各类特色新夜市项目，对建成运营项目择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鼓励旅游景区增加灯光秀、水秀表演、夜间游览线路、夜间娱乐精品节目等项目，对建成运营项目择优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六、开展文旅消费补贴刺激行动。建设鄂尔多斯文化和旅游消费平台，定期开展文化旅游消费惠民月、惠民季等消费促销专项活动，活动期间通过平台购买图书、观看电影和剧目，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 50%予以补贴；活动期间对景区门票、星级饭店住宿，按照实际支付金额的 20%予以补贴，补贴金额仅限对应场所的其它文旅消费核减。对纳入平台管理的已脱贫和低保人员，其年度购买图书、景区门票和观看电影、剧目，按照 70%予以补贴，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元。支持各级公共图书馆采取“订单”服务模式，创新升级实施“你阅读 我买单”便捷化借阅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由财政予以全额补贴。

七、鼓励对外宣传推广。支持文旅企业、文化产业园区积极参加国家、自治区组织举办的各类文化和旅游展览展示活动。支持企事业单位组织举办特色化品牌文旅活动。鼓励文旅企业及个人利用新媒体技术，以微电影、短视频、原创文学、摄影、歌曲等为载体，创作以鄂尔多斯文化和旅游为题材或背景的作品并进行广泛传播，根据传播效应和影响力，按其实际投资的 30%给予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八、鼓励开拓旅游客源市场。鼓励旅行社积极组织市外游客到我市旅游，全年累计组织市外过夜游客达到 500 人次（含）以上，且至少游览 2 家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并在

市内旅游饭店住宿满 2 晚的，按游客在我市每人每晚 30 元标准奖励组织方；支持旅行社开展来鄂尔多斯的旅游包机和旅游专列业务，游览和住宿在满足上述要求基础上，旅游包机每班次达到 100 人（含）以上的，国内航线每班次奖励 5 万元，国际航线每班次奖励 10 万元，旅游专列一次性组织市外游客 300 人（含）以上的，每列奖励 5 万元。

九、培育文化和旅游消费品牌。鼓励开展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凡被国家有关部委评定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休闲旅游度假区、五星级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评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点）、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嘎查）、4A 级旅游景区、四星级饭店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五星级民宿、自治区 5A 级旅行社和国家四星级民宿、自治区 4A 级旅行社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评定自治区五星级、四星级乡村旅游接待户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对在国家有关部委以及自治区有关厅局组织或授权举办的服饰、文旅商品赛事上获得三等以上奖项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十、强化资金和政策保障。市本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专项资金，同时整合国家、自

治区用于文化和旅游消费的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本措施支持项目的引导、扶持、奖励、补助等文化旅游专项支出，各旗区要加大对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资金支持力度，对具有引领作用的项目予以重点扶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优先就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上予以安排。

十一、其它事项。本措施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有效期 2 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市文化和旅游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具体的配套实施细则，待实施细则印发后具体执行本文件规定的补贴事项，实施细则对奖励补贴的项目类别、补贴标准、组织、申报、审核、公示、决定、兑现等程序予以明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文化消费的实施方案》（鄂府办发〔2016〕59号）和《鄂尔多斯市支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鄂府办发〔2017〕93号）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 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鄂府发〔2021〕6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1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鄂尔多斯市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 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为深入实施创新发展驱动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行动，建设创新型城市，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行动

（一）推动产业链再造。突出清洁能源、新型化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四个重点产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缺失部分和薄弱环节，聚焦补链延链强链，精准开展科技招商，推动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构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稳固完整的产业链。设立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四个重点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规模、技术先进性及对产业的带动作用等共同给予支持。对重点产业项目发生的技术引进费用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贴。鼓励市内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链合作共同体，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产业链供需交流平台，促进上下

游、左右链企业协作配套。（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二）促进创新链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把科技项目集中布局到重点产业上，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最后一公里”，拆除阻碍产业化的“篱笆墙”，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围绕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矿山生态修复、风光氢储同场等领域技术需求和重点产业技术升级，推行创新链链长制，制定创新链图谱，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三）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集中扶持落地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新基建项目。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技术先进性、预期效益等共同给予支持。大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突破产业化技术瓶颈，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康巴什区建设创新驱动先

行城市，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高效育种、特色种养、农牧业资源利用、农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农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围绕农村牧区建设和农牧民生活质量提升，支持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能源供给、高效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技术示范应用，为农牧民生产生活注入科技能量。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水平，对鄂尔多斯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引育科技人才、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立足我市农牧业发展需求，强化公益性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管理机制和支持措施，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加强社会领域科技创新。实施科技惠民计划，在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卫生与健康、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各类专项资金集约协同，加大对公益性行业科技创新稳定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支持卫

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推动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减污降碳技术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六）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各旗区、园区要着力培育企业家创新发展意识，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无研发经费支出或研发经费支出强度较低的，建立“点对点”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到“十四五”末，力争全市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机构和无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清零”。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对达到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翻倍奖补。探索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捆绑机制。对研发投入大、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显著的领军企业，在项目、平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一企一策”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加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

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加大与央企对接力度，支持在我市设立研发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创造、运用等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激励。（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统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知识产权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七）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补，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重大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 10% 的补贴。设立不低于 1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引导企业制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家，向企业选派科技创新服务官，鼓励和支持企业培育首席技术官。（责任单位：市科学

技术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九) 落实涉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优惠政策，以及自治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科技平台载体建设行动

(十) 实施高新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以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集中力量推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和绿色低碳、新型化工技术研发，紧盯龙头企业和知名高校院所，集中发力引进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高端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三年攻坚，把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新兴产业增长极、科技创新策源地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化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级统筹，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善自身建设，探索新型

治理模式。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孵化项目，培育创新平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煤基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高新区实行差异化考核，突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指标。开展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从现有园区中遴选培育对象，培育期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十四五”期间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支持各类园区加快科技创新，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责任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动研发平台增点扩面。加快建设鄂尔多斯产业技术研究院、现代能源经济研究院和荒漠化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支持企业牵头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对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5 年、每年

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补助。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二）提升科技创业平台质量。推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孵化项目科技含量。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级别和类型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进一步资助。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十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大市场，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促进技术引进和交易。支持旗区、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对国家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根据服务绩效，连续 5 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 加大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力度。与“科技兴蒙”重点合作主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大力发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师等科技服务专业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对参与技术标准化活动的单位，按类型和级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

(十五) 完善创新产品采购政策。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遴选发布创新及首台套产品目录、优势工业产品目录。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类项目、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公益性项目，推广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鼓励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五、开放合作协同创新行动

(十六) 聚力招引高校院所。大力开展科技合作，重点推动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的研究生院、研发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1 亿元支

持，推动“一院两地”共建发展。设立“科技兴蒙”合作专项，支持我市科技创新主体与“4+8+N”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有关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七）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对市人民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初期可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最多5年、最高2亿元经费支持。对旗区、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按旗区、园区财政投入资金1:1的比例，给予最多5年、每年最高500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20%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管委会）

（十八）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探索“离岸孵化”“飞地育成”等模式，建立飞地科技合作载体。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联盟等。支持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

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六、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

（十九）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对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对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对新批准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助；建站后，按照投入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对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加强北京、上海、深圳人才工作站建设，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鄂尔多斯”引才模式，构建“人才飞地”。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建设。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市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大力培育本土科技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力度。强化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对本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入选国家科技领

军人才计划的个人、团队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对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硕士等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科研项目支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二十一）强化科技人才激励。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等激励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市属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市内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财政局）

七、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二十二）改革科技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简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

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探索建立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直接拨付机制和跨市使用机制。通过改革创新，形成以后补助为主的科技经费支持方式。（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四）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市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二十五）深化科技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推动

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强化基础研究，支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性技术开发。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探索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立项方式。推动建立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逐步实现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分离。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查、记录和结果运用。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对同一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结果互认。强化科技管理机构设置，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实现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八、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行动

（二十六）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科技创新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使创新创造成为城市精神和价值导向。加大科普投

入，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技创新进校园”活动，培育校园创新文化。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讲好创新故事，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新获批的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按级别、类型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新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创新能力、认证成本等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八）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遵循科技创新高风险客观规律，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建立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机制。对于财政资助的创新项目未取得预期目标，经专家评议确有重要探索价值且创新主体已勤勉尽责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前提下，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监察委员会）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 资金保障。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和社会投入激励机制。市本级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在 2021 年基数上，连续三年按 15% 递增；旗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 1%，并逐年增长。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机构要统筹各方资金，力争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大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设立不低于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建立科技支行，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创新领域。加强科技投入统计与监测，确保应统尽统。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统计局、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旗区人民政府)

(三十) 组织保障。各旗区要成立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压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职责，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市直属园区每年年底前，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建立科技管理“1+1”市直属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统筹配置好科技创新资源，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要加大科技创新考核力度，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其它事项

本方案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由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国家和自治区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市科学技术局要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调整完善本方案。

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统筹配置好科技创新资源，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要加大科技创新考核力度，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各旗区人民政府）

十、其它事项

本方案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由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国家和自治区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市科学技术局要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调整完善本方案。

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 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鄂党发〔2021〕2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为主线，以实施鄂尔多斯“十百千万”人才计划为统领，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构建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实施更具竞争优势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

1.大力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加大力度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影响、重大突破的战略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卓越管理者等国内外一流人才和团队。对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两院”院士、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等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和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团队+项目”的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经评审认定的市级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不低于50万元资助，

获评后业绩突出、团队稳定、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团队给予累进支持经费，同一团队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为 500 万元。新引进团队项目实现产业化后，根据其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引领带动产业升级、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团队依托单位最高 500 万元奖励，用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2.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激励力度。按照分类选拔、分级支持的方式，经认定评定的“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属于我市培养或刚性引进的，在 5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分别补贴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被评为鄂尔多斯市首席专家、鄂尔多斯市“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的，在 3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补贴。

3.助力企业引进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紧贴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人才支撑，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能源化工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以列入市直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重点产业企业目录为准），新引进税前年薪在 30 万元及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骨干，给予引进人才 10 万元生活补贴；新招聘普通高校

本科毕业生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一次性引进人才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

4.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积极探索将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等新兴职业（工种）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技艺高、贡献大的技能人才经认定评定后可享受人才奖励扶持待遇。加强一线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培育，对取得突出业绩成果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对获评“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和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专项推选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评自治区“全区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评选“鄂尔多斯工匠”，对获评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加大高级别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及辅导老师的激励力度，对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的获奖选手和主要辅导老师，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5.激励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素质。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鼓励企业高管人员考取特级职业经

理人、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参加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总裁班、高级总裁研修提高班等培训学习。举办企业家论坛、产业发展研讨、企业管理经验分享等活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管理人员驾驭市场和管理企业的能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成立企业家联合会，为各领域、各层次企业管理者搭建共商、共建、共同发展平台。探索实施“‘领航’企业家培养计划”，重点面向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高成长企业和具有潜力的科技型企业遴选一批优秀企业家，按照市场化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更新观念、提升能力、促进合作、链接资源等方面给予培养扶持。

6.完善社会事业人才培养引进措施。积极发挥名师、名医、名家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卫生健康、基础教育、社会工作、文化艺术等社会事业领域领军人才领衔设立“名师工作室”，采取“名师带徒”的方式培养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根据实际培养效果给予每个“名师工作室”10万元经费支持。加强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才支撑。允许事业单位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的原则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一般应在单位编制空缺和核定的岗位数量内组织开展，暂无编制空缺或相应岗位空缺且为急需紧缺专业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使

用人才专项编制和特设岗位。市直事业单位引进取得博士学位学历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在权限范围内依据其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评聘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和岗位。旗区事业单位引进紧缺人才，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引进人才编制保障、岗位评聘等可参照市直事业单位有关政策执行。探索在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设置高端特聘岗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人才，对引进人才给予每年最高30万元的薪酬补贴，以5年为一期，最长补贴2期。

7.加强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储备。实施“明日之星”课题研究资助计划，强化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社科文艺等领域本土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对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最高20万元课题资助。吸引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我市创新创业，对在我市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科研活动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年；对出站后留在本市和来本市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最高给予3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在具备科研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可申请10-3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市直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取得重点高校博士学位学历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副处级待遇，市直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持续加强青年人才创业就业扶持，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大学生在市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经评审可给予最高8万

元创业资助。实施“大学生圆梦”计划，邀请各地高校毕业生到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等考察交流，择优招募优秀在校大学生实习实训、挂职锻炼，实地了解发展环境和事业平台，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鄂尔多斯创新创业。

8.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大乡村优秀人才和团队激励力度，开展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团队选拔资助工作，对入选人才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入选团队最高资助30万元。实施乡土人才培育工程，引导和鼓励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对新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分别给予2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和10000元技能提升补贴。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鼓励专家人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兼职创业等形式面向基层开展服务，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创新创业，带动基层群众兴业致富。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各旗区要将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苏木乡镇和相关街道。

9.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才。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采取技术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咨询论证等方式，柔性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

柔性引进人才经认定评定为市级“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的，分别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纳税劳动报酬 30%、20%、10%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单人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单位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探索实施“银龄计划”，积极招引优秀退休教师、医师、工程师来我市工作，对引进优秀退休工程师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5 万元引才补贴；对引进优秀退休教师或退休医师的用人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引才补贴。

10.激发用人主体引才育才积极性。实施“高等教育人才引进专项支持计划”，高等院校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的原则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依据其业绩成果及科研、教学能力分层次给予安家费补贴、科研启动经费和岗位特聘补贴。进一步落实高等院校用人自主权，支持高校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需求情况自主制定引才标准、自主开展引才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产业人才引进培养项目，按引才育才效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对培养对象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计划或荣获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活动高级别奖项、荣誉的用人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培养奖励。

11.建立引才荐才激励制度。对各类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引进年薪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

才，按中介合同佣金的 5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人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社会人士引进和举荐人才，对成功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的用人单位、中介机构，按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举荐高层次紧缺人才并取得显著引才效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荐才奖励。

二、打造更加系统完备的人才引进培养发展平台

12.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水平。对新批准在市内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建站资助；建站后，按照投入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对院士及其团队在全市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13.加大科技研发平台扶持力度。对批准列入创建期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经评估可给予不超过基地建设总投入 30%、最高 1 亿元的资金支持，并在人才奖补、团队资助及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用于支持研发平台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补贴；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发平台运行状况良好且取得重大技术成果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累进支持。

14.加强博士培养载体建设。对新批准在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建站资助。已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 10 万元引才资助。设站单位为博士后工作投入的经费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可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博士创新实践基地，经评审认定为市级博士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 25 万元资助。博士创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按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15.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型企业等建设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人才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我市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根据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产业集聚等情况，经评审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

16.创新招才引智载体建设举措。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委托研发、联建实验室等形式在市外建立科技研发中心、研发分支机构等“人才飞地”，对人才引进培养、成果在市内转

化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建设单位 50—100 万元资助。引导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外专家人才，对新认定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建立健全驻外人才工作站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根据引才、引资、引项目实际效果，给予驻外人才工作站绩效奖励。

17.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开展鄂尔多斯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鄂尔多斯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认定工作，经认定后一次性分别资助 20 万元、5 万元。

18.搭建乡村振兴专家人才服务平台。依托涉农高校、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农牧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农技推广“科技小院”、社会工作服务室和农村牧区合作组织建设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重点支持基层企事业单位结合本地区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实际，设立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经认定后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助。

19.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载体发展。推动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持续发展，对运营状况良好、创新创业活动效果明显的创业孵化载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鼓励我市高校、重点企业等建立高校毕业生实训基地，吸引各地高校毕

业生来我市进行实习训练，根据实训成效对建设单位给予经费资助。

三、构建更为优质完善的人才服务体系

20.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分级分类给予住房补贴。新引进人才经认定评定为市级“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的，可分别按180平方米、150平方米、120平方米的标准享受购房补贴。对企事业单位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原则新引进的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硕士学历学位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学历学位人才，给予5-40万元安家补贴。新引进的世界排名前300位的国外、境外名校（以最新公布的QS世界大学排名为准）毕业生，参照我国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相应学历层次毕业生享受安家补贴。同时符合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引才生活补贴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享受安家补贴的人才，在引进3年内获评市级“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且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按获评人才层次对应标准补足差额。在我市无产权性住房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入住市专家公寓或人才公寓。此前已在鄂尔多斯市工作，本政策出台后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被引进或留在我市工作的人才，可同等享受引进博士安家补贴。

21.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就学问题。引进人才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符合转任或调动有关规定的，统筹安排到相关空编空岗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连续超过6个月未就业的，按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24个月。健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协调机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或转学需求。

22.完善人才医疗健康和休假疗养服务。加强高层次人才健康保健与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提供预约诊疗服务。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人才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和我市首席专家、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及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带头人等，可按规定享受免费健康体检和学术休假疗养服务。

23.激励人才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积极面向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等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已有政策基础上，企业购买取得重大突破、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科技创新成果并在我市实现转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人才、项目综合补贴。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可按不低于70%比例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4.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保障。设立政府引导性人才创新创业扶持资金，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人才项目金融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银行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提供科技创新贷、科技小额贷、专利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强化人才创新知识产权权益保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建设，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营造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25.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我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对在我市注册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其经营规模、服务业绩等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探索成立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人才发展集团，承接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教育培训、战略咨询、项目评审、调查统计、人才专属服务、人才项目孵化与投资、人才平台开发与运营、人才活动策划与筹备等业务，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的人才发展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企业。

26.深化拓展人才交流合作。主动融入自治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依托驻外人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华中、西北、东北等人才资源密集地区交流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合作，共建创新研发机构、决策咨询

机构、社会实践基地等人才合作平台，建立互派互访等双向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异地研发、本地转化”等人才引进培养新模式，围绕现代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任务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课题研究，对关键领域决策咨询机构和重点课题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经费支持。积极通过博士服务团、“草原之光”硕士创业行动等人才项目接收优秀人才来我市考察交流、挂职锻炼。支持“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在我市创业或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继续办好呼包鄂乌人才创新创业周等人才合作交流活动。鼓励我市人才参与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支持旗区、经济开发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交流、项目对接等活动，根据活动层次、规模及效果等情况，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资助。

27.推动人才服务便利化、精细化。积极构建面向各类人才的综合服务平台，开通人才服务专线，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业务办理等“一揽子”服务。整合各类公共服务资源，逐步拓展人才服务卡服务内容，扩大人才服务卡惠及范围，为更多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探索通过发放“人才服务券”等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创办领办企业提供法务、财税、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招聘、检测评估等服务。积极为外籍人才签证、居留等服务。

四、健全更加坚强有力的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28.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党委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宏观指导职能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运行机制，推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整体合力。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加强人才政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合力。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围绕人才工作重点任务落实、人才政策兑现、引才育才成效、服务保障质量等情况不断优化人才专项考核评价体系。

29.保障人才资金优先投入。市财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并根据人才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各旗区要将人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予以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市本级财政对大额资金支出项目所需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保障。开展人才投入绩效评估，不断优化人才投入结构和方式，提升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企业及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资金投入机制。

30.营造尊才爱才的良好氛围。建立市、旗区两级联动宣传机制，整合对接优质媒体资源，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地区人才工作典型经验及创新举措，增强专家人才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氛围。

本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政策涉及的经费，除科技、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此前已批准分年度拨付的奖补项目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根据政策落实需要研究制定配套方案，各旗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相应制定配套措施。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解释。此前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党发〔2017〕8号）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131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动全市奶业高质量发展,用好用足用活中央、自治区奶业振兴相关扶持政策,在合理整合衔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19〕33号)、《内蒙古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2〕18号)政策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种源基地建设

(一)育种企业奖励。对具有奶牛和乳肉兼用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能够培育出国际国内排名种公牛,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奶牛、马育种企业育种能力评价及奖励办法》(内农牧厅规〔2021〕2号)考核达标的育种企业,在自治区每年每个平均补助奖励1000万元的基础上,市本级再奖励500万元。

(二)进口良种母牛补贴。补贴奶牛养殖场户、奶农养殖专业合作社进口的良种母牛,补贴方式“先见后补”,即“见进口

牛、见进口手续、见进口牛系谱档案、见购买人”等“四见”后给予补贴,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5000 元,其中自治区补贴 3000 元,市、旗两级配套补贴 2000 元。

(三)性控冻精补贴。对奶牛养殖场户使用优质性控冻精给予补贴,补贴采取“先见后补”,即“见性控冻精细管、见犊牛、见养殖场户、见养殖档案”后,在自治区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 120 元的基础上,市本级再补贴 80 元。

(四)性控胚胎补贴。补贴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在自治区对使用国产和进口性控胚胎按照每支市场价格补贴 50%的基础上,市本级再补贴性控胚胎价格的 50%。

二、支持牧场建设

(一)新建规模牧场奖补。一是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 3000 头规模养殖场补贴 600 万元,每增加 500 头再补贴 100 万元,市、旗两级按照自治区补贴资金的 20%增加配套。二是奖励新建 100—3000 头规模奶牛养殖场。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 100 头规模养殖场(不含犊牛),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 100 头再奖励 20 万元。此项补贴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叠加享受。奖补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化养殖场

“三通一平”、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奖补资金在奶牛存栏达到补贴标准后予以兑现。

(二)高端有机牧场奖励。鼓励和支持牧场有机认证,推动绿色食品原料生产基地认证。对 2021 年以后经国家权威等级认证且存栏 1000 头以上的高端有机牧场,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每增加 1000 头再奖励 50 万元。

(三)中小牧场提升改造补贴。对奶牛存栏 50—800 头之间的中小养殖场提升改造进行补贴,每个平均补贴 60 万元,其中中央、自治区补贴 48 万元,市、旗两级配套补贴 12 万元。资金用于养殖设施设备改造、饲草料生产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自办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等。

三、支持饲草基地建设

(一)饲草收储补贴。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未覆盖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收储饲草料每吨补贴 50 元,其中自治区每吨补贴 30 元,市、旗两级配套补贴 20 元。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苜蓿 500 亩以上,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储条件,并与奶畜养殖场户建立购销合同的种植户、种养结合户以及种植企业,按照每亩 6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二)新增规模化苜蓿草种植企业补贴。自 2022 年开始,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苜蓿草种植企业

(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在自治区以 500 亩为一个单元,每个一次性补贴 5 万元的基础上,市本级再补贴 5 万元。

(三)饲草料基地流转奖励。大力推广“合作社+农牧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鼓励农牧民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与奶牛牧场合作,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牧民收入。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向奶牛牧场流转土地合同期 3 年以上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市本级每亩每年奖励 100 元。

四、支持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

(一)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自 2022 年开始,以上一年度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对企业每增加 1 吨生鲜乳加工量给予 200 元补贴用于奶源地建设,其中自治区补贴 100 元,市、旗两级配套补贴 100 元。

(二)生鲜乳喷粉补贴。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 3—5 月份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的,按照收购生鲜乳数量的 10%,每吨补贴 800 元,其中自治区补贴 400 元,市、旗两级配套补贴 400 元。

(三)地方特色乳制品标准化加工补贴。对获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的地方特色乳制品手工坊或已获 SC 认证

的加工企业,每个平均补贴 5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贴 30 万元,市、旗两级配套补贴 20 万元。资金用于开展生产设施、加工制作、冷链运输、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

五、支持主体培育

(一)新建乳制品加工厂奖励。以培育乳制品龙头企业为抓手,鼓励和支持大型乳品加工企业在建设乳品加工厂,对在我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新建日处理鲜奶 2000 吨以上的乳品加工厂,市本级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

(二)乳企上市挂牌奖励。对在我市注册和税务登记且成功上市的乳企,在享受《鄂尔多斯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鄂府发〔2021〕306 号)中相关扶持政策的同时,市本级一次性再奖励 500 万元。对已上市乳企在我市注册和税务登记,在享受《鄂尔多斯市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鄂府发〔2021〕306 号)奖补的基础上,市本级一次性再奖励 500 万元。

六、强化疫病防控

奶牛两病防控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奶牛养殖企业,在自治区补贴布病 A19 疫苗价格 50%的基础上,市本级再配套补贴

疫苗价格的 50%。在自治区补贴结核病检测费用 50%的基础上,市本级再配套补贴检测费用的 50%。

七、强化要素保障

(一)用地政策支持。认真落实自治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相关规定,在设施农业用地范围、选址与用地标准等方面对奶业发展给予支持,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奶畜生产。

(二)金融政策支持。认真落实自治区奶业振兴基金等金融支持政策和《鄂尔多斯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产业振兴办法》(鄂府发〔2022〕2号)相关政策,解决奶业振兴资金短缺问题,促进奶业协调发展。

(三)专项债支持。通过申请专项债新建以规模化奶牛养殖场为主要内容的奶业发展园区,在专项债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四)设立专项奖补。对奶业振兴承担配套资金较多、推动力度较大的旗区,通过奖补的形式给予支持,全力推进奶业振兴。

本政策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 2022—2025 年,市财

政每年投入 1 亿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与国家、自治区奶业振兴政策措施内容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实施中,项目资金要向重点项目集中集聚,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集中力量推动奶业振兴。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2〕13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推动全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进一步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逐步形成“良种繁育+标准化育肥+精深加工+品牌销售”一体化肉牛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全力将我市打造为优质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养殖基地和高端牛肉精深加工基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肉牛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肉牛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和放大效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原则上每年投入1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和基金落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重点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母牛繁育基地和肉牛育肥基地、屠宰、精深加工、冷链仓储和销售、产业链延伸配套服务等进行股权投资，全力推动肉牛产业发展。

二、支持大型繁育场建设。对新建或扩建且能繁母牛5000头和10000头以上的大型繁育场（包括自繁自育场），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企业主体在养殖场基建、设

施设备等方面总投入不超过 30%的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

三、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通过“先见后补”的方式,即“见牛、见手续、见系谱档案、见购买人”等“四见”后给予补贴,对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4000 元;通过“见犊补母”的方式,对从国内种牛生产经营单位购进的基础母牛见犊的,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每头补贴 2000 元。

四、支持良繁体系建设。对养殖场户使用优质冻精给予补贴,加快母牛繁育速度,促进肉牛扩群增量,每头能繁母牛每年提供 2 支优质肉牛冻精,每支补贴 30 元;支持和培育肉牛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通过“先增后补”的方式,即“见犊牛、见养殖场户、见档案”,对当年配种在 100 次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每新增一头犊牛给予奖励 260 元。

五、支持标准化育肥场建设。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肉牛养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育肥场(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或育肥牛存栏 200 头以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基础母牛 50 头或育肥牛 100 头再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

六、支持户繁企育联农带农发展。大力推广“户繁企育”合作养殖模式,养殖企业负责种牛繁育和犊牛回收育肥,养殖户负责饲养基础母牛和交售犊牛。按照“以奖代补”的方

式，对开展“户繁企育”的养殖户，向企业交售达到标准的犊牛，一次性给予奖励 500 元/头。

七、支持合资建场。大力推广“村集体建场+养殖主体经营”发展模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利用专项债新建养殖场或利用土地资源等与龙头企业共同合资建场，并通过租赁、分红等方式不断壮大集体收入。市本级在专项债、金融支持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八、支持饲草料基地流转。大力推广“合作社+农牧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鼓励农牧民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与肉牛养殖企业合作，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牧民收入。对向肉牛养殖场流转土地合同期 3 年以上的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亩每年奖励 100 元。

九、支持精深加工建设。对现有加工厂提标改造进行补贴，提标后年加工能力 1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加工厂补贴，新建年加工能力 3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加工能力 5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6 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十、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每年投入一定科研经费，支持开展优质肉牛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支持肉牛品种选育、肉牛育肥、高效养殖技术及牛肉精深加工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本政策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 2022—2025 年，市财政每年投入 2 亿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内容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在项目实施中，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项目资金要向重点项目集中集聚，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肉牛产业发展，集中力量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的通知

内政发〔2023〕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2 年坚持稳中求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内政发〔2022〕7号）同时废止，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1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 2023 年坚持稳中快进稳中优进 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五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在稳中求进的基础上稳中快进、稳中优进，推进实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提出如下政策清单。

一、推进农牧业优质高效转型

（一）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1.实施优质高效增粮示范行动，安排 110 亿元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2.实施耕地保护与建设行动，对 39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对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实施 1920 万亩黑土地保护性耕作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3.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盐碱地等后备土地资源适度有序开发综合利用，开展盐碱化耕地综合利用，推动在盐碱化耕地种植水稻、高粱等耐盐作物。（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

（二）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4.安排 9000 万元资金，支持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良种化水平提升、优势特色品种培育三大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财政厅）

5.开展种业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安排 1 亿元资金，继续对草种业、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 5 个优势产业和杂粮、蔬菜、向日葵、甜菜等产业实施的 14 个项目，进行滚动支持。增加特色畜禽、作物等种业领域和优质饲草生产与收获加工、天然草原改良与提质增效等草产业领域“揭榜挂帅”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林草局）

6.建立优良品种奖励机制，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马铃薯优质新品种，年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年推广面积在 30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

对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大豆等品种每个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三）实施奶业振兴行动。

7.增加优质奶源供应，鼓励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推动优质奶牛扩群增量，对 2021 年以后建成的 3000 头规模化养殖场，依据新增奶牛存栏数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8.支持奶牛育种扩群增量。对具有奶牛和乳肉兼用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能够培育出国际国内排名种公牛，并经考核达标的育种企业给予奖励。对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9.加大饲草收储补贴力度，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收储饲料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10.鼓励扩大苜蓿草种植面积，对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 500 亩以上的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11.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提高生鲜乳加工能力，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给予补贴、对 3-5 月份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

（四）推进农牧业全产业链发展。

12.安排 40 亿元以上资金，支持建设农牧业优势特色产

业集群项目，巩固提升奶业、玉米 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肉牛、肉羊、向日葵、羊绒、马铃薯、杂粮杂豆、小麦、蔬菜、饲草料和大豆 10 个百亿级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3.扎实推进肉类生产，实施肉牛、肉羊、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支持调出大县围绕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实施方案有关任务，提高养殖效率和生产效益，鼓励就地新建改建大型屠宰项目，配套建设畜禽产品精细分割、冷链加工及配送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14.支持皮革、羊毛产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集群、产业强镇、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财政厅）

15.支持建立农牧业品牌目录，鼓励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蒙”字标认证，开展品牌宣传推介。（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农牧厅）

16.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试点旗县（市、区）加快农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对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农畜产品预冷和贮藏保鲜设施，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发展给予一定补贴；通过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盟市创建星级农贸市场。（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二、推动工业调整优化升级

(一) 培育壮大工业产业链。

17.对投资 5 亿元及以上且当年投产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重点项目，按照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8.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项目，按照实际完成关键设备软硬件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9.支持节能技术改造，对年节能量 2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2000 吨标准煤）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标准煤给予 20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大数据中心电源使用效率（PUE 值）首次降低到 1.3 的，按照技改投资额的 10%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对淘汰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以盟市为单位，按照更换设备投资额的 10%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0.支持节水技术改造，对年节水量 5 万吨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包括打捆项目），每节约 1 吨水给予 10 元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1.支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对新建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量 1 万吨/年以上的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工业固废和再生资源高端化、绿色化、循环化利用项目，每综合利用

1 吨给予 10 元补助；再生资源中废塑料、废纸回收加工利用量在 1 千吨/年以上的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的 10% 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2.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自治区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节水标杆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对 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4. 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标准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每个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每年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5.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贯标评定的企业，达到 5A 级、4A 级、3A 级、2A 级、A 级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26. 对按照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申报审批或启动仿制药

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给予补助。对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申报审批的药品品种，以受理注册申请或批准开展药物临床试验为节点；对启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以受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请或者备案临床试验为节点，先行补助30万元，对按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注册申请获批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再给予不低于总投入20%的后续补助，原则上单个品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但对取得创新药批准文号的药品可适当增加补助金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

27. 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分别给予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

28. 支持煤炭优质产能释放，提高发电供热用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水平。优化电价政策，支持煤电企业提高发电出力。（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29.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电源及配套送出工程建成即并网，对纳入相关规划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林草局、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0. 支持新增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增配新能源规模，支持工业园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鼓励燃煤机组灵活

性改造，鼓励自建、购买储能或调峰能力配建新能源项目。

〔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

31.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定位、产业链配套的重大示范项目，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国家试点示范及乡村振兴等项目，支持建设一定规模的保障性新能源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2.对纳入示范的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按照制氢量所需电量合理配置新能源规模。对氢燃料电池汽车发放新能源汽车号牌。（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公安厅）

33.支持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按照“空间分离、时间同步”原则，优先支持新能源开发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

34.持续支持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按照“以供定改”原则，对自治区电供暖年度接入规模进行统一规划和接入。〔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

（三）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35.有序淘汰国Ⅲ以下柴油老旧车辆，引导推广新增和更新车辆使用新能源重卡，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辆新能源车

辆占比不低于 85%，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不低于 1600 辆。自治区本级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40%以上，盟市新增和更新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用车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平均达到 3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能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

36.对新建改建新能源汽车及配套零部件重点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37.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0%以上。新建居民小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改造老旧小区时，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2 亿元专项债，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燃料电池加氢站建设。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38.完善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公路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实现除高寒高海拔以外区域的高

速公路服务区和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能够提供基本充电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公司〕

（四）支持工业园区提质增效。

39.支持低碳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对自治区低碳示范园区、零碳示范园区，根据新增可再生能源消纳对应的能耗量给予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0.安排自治区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固废渣场、集中供热、管网、标准化厂房等园区基础设施类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1.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按年度对工业园区考核评价，对综合实力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支持；对争先进位、亩均效益、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等单项指标考核评价靠前的工业园区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五）加强工业创新平台建设。

42.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研发经费补助。对新创建成为自治区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设

计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研发经费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

43.支持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对完成食盐电子防伪追溯系统建设且接入国家食盐电子防伪追溯平台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4.对新创建的区域级、行业级、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奖补。对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且与国家顶级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的企业，依据应用效果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5.加强顶层设计，对生态环境领域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充实、调整、整合、撤销、新建等方式对实验室进行优化重组，推动提高实验室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46.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改造，对认定为自治区级以上的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六）加大科研攻关力度。

47.继续开展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试点，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批（次）产品，按照保费的8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48.安排2亿元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示范重大工程建设。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北振兴、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等重大战略任务，组织实施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实施“双碳”、稀土等领域科技创新重大示范工程，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揭榜挂帅”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

49.持续推进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500万元。自治区自然基金加大投入，继续支持智能制造领域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0.对自治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对按照国家规定实行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国有企业，发放的激励收入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

51.安排5200万元资金，引导支持北斗产业发展。（责

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办、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52.将《国防科技成果转化目录》纳入支持计划。支持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发布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对列入目录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在区内实现转化应用的项目，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七)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53.开展先进工业企业评价活动，对自治区评定的工业技改投资先进企业、科技创新先进企业、节能降耗先进企业、数字化应用先进企业、“专精特新”先进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

54.对自治区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5.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研发经费奖励。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制度，引导科研人员精准服务企业科技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56.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将技术创新、专利发明、成果转化、

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方面获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作为其申报职称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57.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对参与试点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按照不超过每家服务试点企业实际改造成本的 20%且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进行测算，每个服务平台最高奖补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58.实施中小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工程，支持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健全首席质量官制度，帮助和引导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59.安排 3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跨境电商发展。发挥跨境电商助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数字化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外贸优化升级。（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0.安排 2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工作，对经认定的县域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地区给予支持，通过持续优选扶持一批外经贸破零增量示范旗县（市、区），立足现有优势培育发展外向型产业。（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1.安排 2000 万元外经贸专项资金，开展公共海外仓培育工作，按项目法给予支持，经过两年培育、一年扶持，重点在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地区建设

一批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三、促进服务业提质提效

（一）加快培育新兴服务业。

62.支持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加快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后补助支持;对技术经纪人/经理人年度内累计促成技术转移转化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技术交易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63.支持商务会展业发展,对中国—蒙古国博览会等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主管部门及以上层级名义主办的商务会展活动,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内蒙古贸促会）

64.按照首版次软件取得知识产权或证书规定期限内截至申请时的实际销售总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企业新开发的工业软件（工业 APP）,按照研发该产品实际投入金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65.安排专项资金鼓励各盟市针对当地优势产业、特色商品进行电商化改造,培育“小而美”网络品牌,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盟市、旗县（市、区）开展电子商务共享云仓试点示范,降低电子商务企业综合运营成本,带动中小型电商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66.继续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实施全区口岸提升货运量奖补政策,鼓励各口岸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通关效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口岸办)

(二) 加快发展物流服务业。

67.通过自治区内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开展网络货运产业试点。(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税务局)

68.鼓励农村牧区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给予国家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投资补助 200 万元,对承担农村牧区客运功能的旗县(市、区)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20 万元,对投入运营的苏木乡镇客运站给予年度运营补贴 3 万元,打通农牧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69.对新命名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对新命名的自治区级“四好农村路”示范旗县,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激励资金。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70.按照补贴后区域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等原则,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每单不超过 0.3 元,由各盟市制定实施差异化后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71.列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且经验收合格的项目,每个给予 1000 万元资金奖补。延续对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的企业奖励,每年对评审合格且排名前五名的企业,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

72.继续对通行自治区内高速公路 ETC 客货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在不削弱高速公路偿债能力的基础上,探索实施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差异化收费模式和配套政策措施。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三) 加快恢复接触性服务业。

73.继续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工作,对国家级、自治区级试点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补。支持国内外具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知名品牌开设首店、举办首发活动,按照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支持商业综合体等企业招引首店入驻,成功引进国际品牌每个补助 10 万元,引进国内品牌每个补助 5 万元。落户内蒙古的首店可以选择落户、装修、租房三种奖补资金,奖补金额从 5 万元到 300 万元不等。鼓励盟市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放消费抵用券。(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

74.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旅游休闲城市、品牌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旅游景区固定资

产贷款贴息，支持重大文旅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75.安排 2 亿元旅游发展资金，对创建 5A 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国家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试点及国家 5C、4C 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等项目给予奖励；对自治区重点旅游项目予以支持；对打造国际国内影响力的重点文旅品牌活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76.安排 4000 万元文旅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支持“内蒙古礼物”文化旅游商品实体店、文化旅游商品开发、沉浸式演艺等项目，推动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

77.积极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健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获得认定的绿色商场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

（四）加快提升传统服务业。

78.安排不低于 50 亿元资金，加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支持卫生健康、教育强国、全民健身、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及社会服务兜底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体育局）

79.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对列入国

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按照每张床位 2 万元给予支持，旅居型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卫生健康委）

80.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公办机构和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教育厅）

81.将社区养老、保洁、维修、生活配送等家政服务项目纳入市政建设规划。根据家政服务业企业规模、带动就业数量、服务质量、运营规范度和获得国家、自治区级荣誉称号等情况，对家庭服务业企业分档考核并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82.对当年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奖励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获得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服务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助资金；支持中华老字号、内蒙古老字号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商务厅）

四、强化要素支撑

（一）加强土地要素保障。

83.在盟市、旗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复前，

“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依据，应符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并将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统筹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一张图”（申报用地时由项目所在地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附图承诺）。（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牧厅、水利厅、能源局）

84.在全区各类开发区内推行“区域评估+标准地”模式，确保2023年底前“标准地”在新增工业用地出让中占比达到30%。（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5.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财政厅）

86.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允许除特殊建设工程外需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零增地”技改项目先建后验，依法依规报审。（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87.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前提下，支持风电光伏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对使用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的、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按原地类认定。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内蒙古电力（集团）公司、国网蒙东电力

公司]

88.鼓励风电光伏项目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对于因采煤沉陷无法恢复的农用地，根据变更调查技术规程标准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现状调查，上报国家予以变更。

(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能源局)

89.在符合重大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等新业态的，实行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 加强能耗指标统筹。

90.全面落实新增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纳入能耗总量和强度控制政策，对化石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燃料动力用能和原材料用能实行差别化的节能审查政策，在项目能耗强度影响评估中，对项目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予以核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91.实行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突出能耗强度导向，充分保障低能耗强度项目用能需求，有效化解高能耗强度项目影响，引导能耗要素向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质量项目配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92.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加强能耗指标统筹，合理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能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

93.全区城镇总体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到2023年底，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力争达到 20%。（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94.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三牧”主体，收取担保费率原则上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1.5%。对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再担保）金额达到一定占比的，按照其当年新增担保额的 1%给予风险补偿。对当年收取融资担保保费率降至 1%（含）以下的，按照当年保费收入的 10%给予保费补助。单户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

95.支持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按照融资成本最高不超过 8%的标准，重点对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牧民合作社等适度规模新型经营主体提供 1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

96.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在产粮大县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或种植收入保险，中央和自治区分别承担 45%和 30%的保险费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农牧厅，内蒙古银保监局）

97.继续发挥自治区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支持农业发展银行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更大规模融资增信。（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财政厅，内蒙古银保监局、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分行）

98.加大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2023 年安排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4 亿元，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重大项目，产业基金规模力争达到 13 亿元以上。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基金认缴到位，重点支持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

99.有效发挥流动性风险防控基金和纾困基金作用，加大助企纾困力度，缓释企业刚性兑付风险。（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100.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支持推广汇率避险政策及汇率风险管理产品，鼓励银行减费让利，引导涉外企业树立风险中性意识，提升企业汇率风险管理能力与水平。推动建立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性担保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金融监管局、商务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101.鼓励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支持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持续监督放贷机构按照要求明示贷款年化利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

102.鼓励更多优质企业改制上市。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补；对向中国证监会、沪深北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补；对在沪深北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

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补；对在境外（香港、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补 500 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内蒙古证监局）

（四）加强人才政策支持。

103.优化人才落户和子女入学政策，进一步完善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对来内蒙古投资兴业的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子女，由盟市、旗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就近就便安置入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

104.支持盟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持续做好公租房保障，基本实现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依申请应保尽保。各地区可结合当地的人才引进政策，针对不同层次人才，确定保障性住房的具体保障范围、保障标准和保障方式。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2023 年计划实施棚户区改造 1 万套。2023 年计划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 万套。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602 个、21.03 万户。继续实施农村牧区危房改造，有效改善住房困难群众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5.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人才奖励制度，在首批打造重点产业链中，对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

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表彰，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旗县（市、区）留成部分，由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全额予以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

106.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新型研发机构，可使用自治区人才专项编制予以保障。对于科研成果具有创新价值、能力和贡献较为突出的高层次人才，与自治区新型研发机构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自治区补助15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07.对“大国工匠”“北疆工匠”分别按照每人每年20万元、10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总工会）

108.推进临时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五、优化发展环境

（一）减轻企业负担。

109.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无分歧账款一律清偿到位，确保欠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110.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9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按照现行车船税适用税额的 50%征收。（责任单位：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111.落实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对运输生活必需品、鲜活农产品、冷藏保鲜产品、邮政寄递等涉及民生物资的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配送车辆，给予优先通行权。（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内蒙古邮政管理局）

（二）优化市场环境。

112.在符合相关规定情形下，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申报、查验、放行”，落实空运快件 RCEP “6 小时通关”要求。（责任单位：呼和浩特海关）

113.积极争取国铁集团增加内蒙古中欧班列开行计划，鼓励和支持增加开行线路。在口岸通关、铁路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口岸办，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

114.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支持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深化“蒙速办·四办”服务。实施“一网通办”2.0 建设，实现企业开办、经营许可等高频事项“一次办”“掌上办”“跨省通办”。（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115.持续提升重点项目代办帮办服务质效，为重点投资项目企业提供精准代办、贴心帮办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116.对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开展计量技术研究、标准制修订、检验检测、质量攻关、创新研发等质量提升综合服务。推广“蒙检在线”服务平台，加强宣传推广营业执照“一照通行”，实现企业身份识别和实名认证，全面应用电子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7.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治理。聚焦行业协会，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聚焦水电气暖领域，继续加强水电气暖乱收费检查，强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交通物流领域，加大交通物流领域收费检查力度，查处机场、公路超过政府指导价限定幅度、不落实降费优惠政策措施、对内涵明确项目重复收费等行为；聚焦金融机构融资环节和支付环节，重点查处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中间业务只收费不服务、不落实支付手续费减免政策等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118.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自治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规则，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政策措施抽查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三）激发地方活力。

119.鼓励各地区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支持发展“飞地经济”，按照采购规模，对产值、投资、税收等经济指标在产销两地进行分成核算。对落

在先进制造集中区的项目按照集中区相关建设方案和政策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统计局）

120.按照各盟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对排名靠前的盟市在安排自治区基本建设预算资金时给予倾斜。（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2〕18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推动自治区奶业高质量发展，率先在全国实现奶业振兴，针对奶源基地建设滞后、自主繁育能力不强、优质饲草料供应不足、科技创新支撑不够、疫病防控技术薄弱等问题，在2019年出台的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19〕33号）的基础上，结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9〕20号）和自治区《奶业振兴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内政办发〔2020〕39号）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对新建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进行补贴。自治区财政对2021年以后建成的3000头规模养殖场补贴600万元，每增加500头再补贴100万元；盟市按照自治区补贴资金的20%增加配套。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化养殖场“三通一平”、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补贴资金在奶牛存栏达到补贴标准后予以兑现。（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二、对使用专项债新建奶业发展园区予以支持。鼓励地

方人民政府利用专项债新建以规模化奶牛养殖场为主要内容的奶业发展园区，自治区在专项债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农牧厅)

三、对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进行补贴。给予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生鲜乳加工增量补贴，自2022年开始，以上一年生鲜乳加工量为基数，对企业每增加1吨生鲜乳加工量给予200元补贴用于奶源地建设，补贴比例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5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对龙头企业利用生鲜乳喷粉进行补贴。对国家和自治区级乳制品加工龙头企业3—5月份使用生鲜乳进行喷粉补贴，按照收购生鲜乳数量的10%，每吨补贴800元，补贴比例自治区和盟市各承担50%。(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对利用性控胚胎培育优质奶牛进行补贴。对养殖场能繁母牛利用性控胚胎培育高产奶牛进行补贴，自治区财政对使用国产和进口性控胚胎按照每支市场价格的50%进行补贴。(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六、对新增规模化苜蓿草种植企业进行补贴。自2022年开始，自治区财政对新增集中连片标准化种植500亩以上的苜蓿草种植企业(合作社、种植户)给予补贴，以500亩为一个单元，每个一次性补贴5万元。(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

七、设立奶牛疫病防控专项资金。自治区设立奶牛疫情

防控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依托第三方机构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主要用于奶牛布病等疫病的疫苗创新研究，布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快速监测、诊断、净化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奶牛乳房炎等生殖系统疾病的防治及代谢病研究和推广应用等专业服务。（牵头单位：自治区农牧厅、科技厅、财政厅）

八、支持乳业创新平台建设。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 1 亿元资金支持国家乳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研发、重点课题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实行“一事一议”。（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九、设立自治区奶业振兴基金。通过基金投资的方式，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奶业振兴，给予处于产业链上的奶业龙头企业重点支持，解决奶业振兴资金短缺问题。（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

上述政策执行时间为 2022—2025 年，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各牵头部门要制定资金管理和验收考核办法，确保各项政策精准落地落实。2019 年出台的自治区《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继续执行。

2022 年 3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内政办发〔2019〕33号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奶业振兴若干政策措施

为确保我区2025年奶畜存栏达到350万头、奶类产量达到1000万吨目标，现就推进奶业振兴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种养结合支持力度

积极扶持奶畜养殖场种植和收储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优先补贴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试点项目未覆盖的其他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收储饲草料每吨补贴50元，其中自治区每吨补贴30元，盟市配套20元。对集中连片种植优质苜蓿500亩以上，具备节水灌溉和机械化收储条件，并与区内奶畜养殖场户建立购销合

同的种植户、种养结合户以及种植企业，按照每亩 600 元标准给予补贴。

二、提高奶畜养殖设施装备补贴标准

加大农机补贴目录调整力度，将奶畜养殖场购置全混合日粮（TMR）设备以及其他养殖、饲草料收获加工储备机械、粪污处理装备机具等全程机具纳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实行敞开补贴政策。将挤奶机械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 12 万元，青贮收获机具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 15 万元。提高牧区奶畜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购置牧业机具补贴标准，在中央财政补贴 30%的基础上，提高到 50%。将牧区挤奶机械和青贮收获机具单机最高补贴额度提高到 20 万元。

三、加强种源基地建设

加快核心育种场建设，支持育种企业种公牛站与种母牛场开展联合育种，提高育种水平。对具有奶牛和乳肉兼用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能够培育出国际国内排名种公牛，并经考核达标的育种企业，每年每个平均补助奖励 1000 万元。对奶牛养殖场户使用优质性控冻精给予补贴，加快母牛繁育速度，促进奶牛扩群增量，补贴方式“先增后补”，即“见性控冻精细管、见犊牛、见养殖场户、见养殖档案”后，每头能繁母牛每年补贴 120 元。对奶牛养殖场户、奶农养殖合作社进口的良种母牛进行补贴，补贴方式“先见后补”，即“见进口牛、见进口手续、见进口牛系谱档案、见购买人”

等“四见”后给予补贴，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 5000 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贴 3000 元、盟市财政补贴 2000 元。

四、推动中小养殖场改造升级

自治区安排专项资金，与国家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配套使用，提升改造存栏 50 头—800 头之间的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对每个中小奶畜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平均补贴 60 万元，其中，中央及自治区补贴 80%，盟市配套 20%，补贴资金用于养殖设施设备改造、饲草料生产加工、粪污资源化利用以及自办中小型乳制品加工厂等。

五、支持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

开展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改造试点，采取“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方式，对每个试点项目平均补贴 50 万元，其中自治区补贴 60%，盟市配套 40%。补贴资金用于开展生产设施、加工制作、冷链运输、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推动民族特色奶食品加工标准化改造提升，培育一批产品质量优、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的民族奶食品加工厂点。

六、提供用地政策支持

奶畜养殖用地作为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允许奶畜养殖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养殖用途不需耕地占补

平衡。鼓励利用宜林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安排奶畜生产。奶畜养殖圈舍、场区内通道及绿化隔离带等生产设施用地，根据养殖规模增加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取消 15 亩的上限规定，保障奶畜养殖生产废弃物处理等设施用地需求。奶畜养殖用地可由养殖场（户）与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协商并签订用地协议的方式获得用地。

七、 强化金融政策支持

开展以奶畜活体、符合抵押权属要求的养殖场为抵押物的抵押贷款业务，将符合条件的中小牧场贷款纳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予以支持。通过奶业主产区、农牧业信贷担保公司、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联合的形式，采用“政银担”业务模式予以担保增信支持。探索开展风险补偿、贴息、补贴担保费等项目试点，放大风险补偿资金倍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农牧业产业化扶贫资金作用，加大对大型奶业加工企业和奶畜养殖企业的投资，促进奶业协调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内党发〔2020〕17号

为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内蒙古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供给

(一)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把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种业等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并予以配套支持。

(二)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建区域创

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区域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五)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科技计划

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企业建立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驻区中央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

(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成立自治区科技投资集团，统筹管理科技创新类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力度，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证券化发展。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奖励范畴。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七)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将各类创新平台优化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加快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 个，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65 家、技术创新中心 20 家、工程研究中心 15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5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50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平台 1 家。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对呼包鄂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积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行动、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到 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5 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15 家。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市

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十一)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到 2025 年，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达到 2 至 3 个，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

(十二)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对创新产品不要求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自治区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三)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发达地区

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建立“4+8+N”科技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定期召开“科技兴蒙”行动合作推进会。

(十四)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 and “双一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5年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推进与发达国家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加大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科技园等。

(十六)扩大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拓展科技计划项目来源。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合同各方约定成果归属和分享方式。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跨区使用机制，允许跨境联合项目资金拨付至国(境)外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顾问指导、兼职

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内蒙古”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区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融项目贷款贴息范围。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区入学的，由有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八)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300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定向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家。

(十九)强化科技人才激励。对我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5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自治区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支持呼和浩特市创建“北疆科创中心联合体”。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科研院所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二十一)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调整研发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研发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二十二)改进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探索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机制。自治区本级科研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各类科技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允许预算单位将承担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

户划转。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二十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不纳入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以及报酬提取分配等事项，如无合同约定，允许项目组成员自主决定。

(二十五)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

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二十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七)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因不可抗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自治区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且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配套政策，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实施细则。各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年底前，

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

(二十九)强化创新投入。旗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整合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三十)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我区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区单位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工业经济 平稳增长行动方案

按照国家《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制定本方案。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是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

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内蒙古税务局）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符合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减流程、减材料、简方式，高效便捷服务市场主体。在自治区税收权限内，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内蒙古税务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费率继续按 1% 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执行 0.5%，有效帮助企业降本减负，纾难解困。（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落实国家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模式推广应用，适度超前开展充换电站建设布局，在公共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向私人领域拓展延伸。（内蒙古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7. 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任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资金，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符合条件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银行机构合理制定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工业领域倾斜。督促指导银行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支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通过增信核心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金融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指导金融机构落实跨境贸易便利化和支持贸易新业态政策措施，为企业跨境贸易和新业态发展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国家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开展金融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等资源共享机制，组织商业银行开展融资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引导商业银行扩大绿色信贷投放规模，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拓宽绿色企业和项目抵（质）押范围。（内蒙古银保监局）

13. 鼓励商业银行实行内部资金价格优惠，用好增量贷款由总行承担一定比例拨备等政策。督促商业银行完善制造业信贷投放考核权重设置，向制造业倾斜。引导商业银行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周期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

款投放，主动对接制造业小微企业续贷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支持，合理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内蒙古银保监局）

14. 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企业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引导金融机构定期梳理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实施金融“保项目、入园区、进企业、下乡村”行动。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推进实施“天骏服务计划”，引导自治区非上市公司做好股权登记托管，推动合格主体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推进自治区“信易贷”平台建设，纳入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动各盟市自建平台纳入自治区平台体系，共享平台数据信息、产品和客户资源，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17.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健全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

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加强期货经营机构和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完善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机制，保障生产企业原材料和能源供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支持企业投资铁矿、铝矿、锌矿、金矿、银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对铁矿、铜矿等矿产资源符合市场出让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积极开展市场出让。对铁矿、铜矿等探矿权，勘查程度达到转采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靠前服务，支持探矿权人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家电、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循环化、规范化发展。支持大型家电生产、销售、回收企业和电商平台，发展逆向物流和回收服务。支持再生资源利用项目，提升废旧汽车、家电等拆解利用能力，提高拆解处理的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组织申报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

企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有序释放区内煤矿企业先进产能，加强企业用电保障，制定稳增长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用电优先保障清单，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保障重点企业用电需求。（自治区能源局、国网蒙东电力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 30 种重点工业品调度，及时分析研判，对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严厉查处大宗商品领域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对大宗商品领域举报线索，从快核实，依法办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开展服务绿色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对带动力强的重点企业开展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提升综合服务，推进重点产业链质量提升。（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四、关于投资政策

24. 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加快建设我区纳入国家第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新能源项目，力争 2023 年底建成并网。落实国家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布局方案，开展蒙西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工作。

（自治区能源局）

25. 推进“光伏+生态治理”模式，鼓励利用露天矿排土场、采煤沉陷区土地发展风光发电项目。落实国家支持东北振兴政策，对东部五盟市风光电项目，采取先行用地方式

满足开工条件。组织新能源开发企业与装备制造企业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加快新能源装备制造发展。（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统筹煤电高质量发展和保供调峰，在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基础上，因厂制宜、有序推进煤电机组综合改造升级，改造后供电煤耗力争达到同类型机组先进水平。（自治区能源局）

27. 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对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重点领域 26 个产品能效水平低于国家能效基准水平的，争取国家专项支持，加快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加快推进绿色农畜产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建设，按年度实施重点项目滚动计划，推动重大项目建设。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国家工信部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农牧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健全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呼和浩特、包头“千兆城市”建设，推进煤炭、稀土、化工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持续

推动 5G 基站和千兆光网网络建设，力争 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实现盟市、旗县、乡镇、工业园区、大型工矿企业 5G 信号覆盖。（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加快华为、阿里巴巴、快手、中国银行等在建数据中心建设，推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披云、PCG 集团、中国人寿保险等签约项目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年底数据中心服务器装机能力突破 200 万台。（自治区大数据中心）

31. 加大 5G+ 产业推广应用，提高重点领域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和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在工业领域重点推动矿区无人驾驶、封闭厂区道路运输、园区智慧物流、远程操控等场景推广 5G 应用。推动电力行业 5G 应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推动智能制造业发展，加快重点行业“机器换人”，在冶金、装备、化工等关键岗位推广工业机器人，2022 年底，民爆行业生产线和装车环节“机器换人”达到 75%，电石行业 3 万吨以上矿热炉出炉环节“机器换人”达到 50%。（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3. 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引导有关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加强交通、能源、生态环保、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领域效益

好、市场接受度高的项目策划储备。（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能源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原材料工业和服务业融合、装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制造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现代物流和制造业融合等领域企业申报国家试点，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35.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争取国家专项支持，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工业基础能力，补齐产业链“卡脖子”短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建设自治区首批 12 条产业链，健全完善“链长制”和“两图两库两表”工作机制，加大延链、补链、强链项目招商引资。组织头部企业开展以商招商、以企引企，吸引上下游企业组团式投资、集群式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农牧厅、自治区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关于外贸外资政策

37. 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和物流企业支持。（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呼和浩特海关）

38. 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根据外贸出口需求，在重点工业园区和大型工业企业集聚地，引入第三方专业化工业物

流企业。推动二连浩特市建设危险化学品查验场所，恢复危险化学品出口业务。鼓励外贸企业与物流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针对国际市场加强工业产品组织，引导出口货源向中欧班列集结，运行出口产品定制化班列，积极拓展国外市场。（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为制造业引进外籍人才及配偶提供绿色通道办证服务，简化主体资格证明，推动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支持企业利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等国际规则，用好关税减让、原产地证等政策，扩大优势和有竞争力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和信用融资。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市场采购贸易和公共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综合保税区开展报税检测、保税维修等。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订单，引导各类商协会、外贸中小企业联合与航运企业直客对接，提高议价能力。（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积极参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内蒙古部分）》修订工作，引导外资投向汽车、化工、医药、农畜产品等高

新技术、节能环保、高端制造领域。（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推动保险行业优化承保理赔服务，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的保障力度。创新产品组合，强化全产品联动，优化客户服务，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内蒙古银保监局）

43. 抓好国家稳外贸政策落实，制定我区外贸发展支持措施，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宣传指导，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自治区商务厅）

44. 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提升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水平。在公路口岸部署应用“不停车查验智能通关系统”，实现交通运输部门口岸通道查验信息化、网络化、无感化，提高口岸通关速度和综合服务水平。（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商务厅、呼和浩特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接国家合作项目，围绕绿色农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现代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采取产业集群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补齐产业短板。（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关于科技和环境政策

46. 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实施企业 R&D 投入引导计划。鼓励企业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发布《自治区新技术产业化应用指导目录（2022 本）》。（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支持自主品牌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争取我区项目列入国家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储备专项，将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列入自治区科技发展计划指南。

（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推进重点行业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免除或减少 A 级、B 级和重大民生保障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产、限产。建立健全沟通工作机制，加大指导帮扶力度，提高服务效能，持续跟进重大项目环评进展，推动重大项目尽快落地。（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七、关于用地用能用工政策

49.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涉及占用林地草原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征占林地

草原手续。（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落实国家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积极争取煤制烯烃、煤制燃料等现代煤化工原料用煤项目及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的产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政策。（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51. 出台《自治区“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合理确定年度能耗目标，做好政策制度衔接，完善能耗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强化工业企业用工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搭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促进人岗精准对接，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八、保障措施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全区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措施。要做好工业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积极研究工业经济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解决遇到的

突出困难。要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兴工业经济的举措，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各盟市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发挥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2〕5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4日

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切实当好全区经济“稳”的压舱石、“进”的排头兵，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安排，依托中欧回程班列和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借鉴先进地区发展经验，推动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学习借鉴江西赣州市木材家具产业集群发展经验，整合我市各类市场资源要素，构建集木材进口、生产

加工、销售研发为一体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形成立足全市、服务全区、辐射西北、面向全国木材家具集散中心，培育经济发展新增长极，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立足实际、发挥优势。立足地区实际，依托中欧班列及呼包鄂榆城市群市场需求，打造具有鄂尔多斯特色的木材及家具产业模式，探索建立仓储、研发、加工、销售的定制化新零售模式，逐步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周边木材及家具产业链企业聚集，助推木材加工产业快速发展。

2.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设立木材加工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引导基金，推进产业发展建设各项工作。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调度各级政府部门、商协会和社会组织积极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3.坚持系统推进、分步实施。率先做好木材加工产业规划、总体布局等顶层设计，构筑系统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蓝图”。在基础配套、政策支持、制度创新、监管升级等方面发力，分阶段、分步骤推进。

4.坚持外招内引、形成集聚。将招商引资与本地培育相结合，引进行业内规模大、效益高、发展前景广阔的木材及家具企业落户，形成阶梯式、多维式发展格局。强化要素支持和供给，把木材加工项目列入鄂尔多斯市重点项目给予扶持。

（三）发展目标

经过三年培育发展，到 2024 年，力争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建成规模 300-500 亩的木材加工产业园，引进木材家具加工企业达到 50 家、销售企业 100 家，引进木材加工龙头企业 10 家，研发设计机构 10 家，进口原木不少于 50 万立方米，木材及家具产值累计达到 20 亿元以上。初步形成木材及家具贸易、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等集群发展的木材加工产业体系。

二、主要任务

结合我市实际，整合地区优势资源，加快构筑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基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搭建产业发展平台，推进木材产业各类市场要素协同发展。

（一）强化顶层设计，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深入研究产业体系，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和功能定位，促进中欧班列和产业园区联动发展。明确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途径等，以更高视野编制全市木材加工产业发展规划，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二）研究出台政策，强化产业发展扶持。研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围绕发展目标着重扶持产业中缺失、薄弱、关键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环节。同时落实和用好人才科技、招商引资、金融税收、现代物流、外贸等各项已有优惠政策，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市人民政府设立 10 亿元木材加

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规划专业园区，构建产业集群发展。市人民政府将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投资规划建设木材加工产业园，配套建设标准仓储厂房、木材研究院、木材检测中心、人才培训中心等基础设施。同步引导产业链相关企业入驻，打造西北地区木材集散中心，开展木材贸易、仓储、物流、加工等全产业链业务，以强化产业链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稳定原料供应，拓展原料保障渠道。发挥中欧班列回程优势和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加密中欧班列班次，提升回程集货运力，加大俄罗斯进口木材集货量，同时开拓巴西、印尼等木材主产地国际市场资源，逐步建立木材贸易关系，推动进口木材供应渠道多元化和品种多样化。要提升本地原料供给水平，充分调集鄂尔多斯及周边沙柳、杨柳木等木材资源，引导林木种植企业扩大大径材培育比例，科学培育和采伐林木资源，推动木材合理分级利用，提高林业单产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

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海关、各旗区人民政府)

(五) 优化物流体系，打造高效供应通道。充分利用我市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通过政策奖补等措施不断激发物流运行活力，以市域内物流“大网络”为基础，推进“大调度”，实现“大配送”，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与主干道铁路连接线建设，配套推进国际陆港项目，建设国际物流大园区，构建进口木材运输的海运、铁运及陆运物流多式联运通道，实现木材运输便利化和高效化。（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六) 建立合作联盟，发挥区域联动作用。充分借力发力，与木材产业发达地区建立全面合作联盟，鄂尔多斯市与赣州市建立区域合作联盟，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与南康区建立产业合作联盟，鄂尔多斯市木材协会和赣州市木材协会建立行业合作联盟，实现两地产业紧密合作紧密联盟关系，在中欧班列联程、木材家具上下游、销售网络及政策联动等方面开展合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旗区人民政府)

(七) 共建研究机构，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与国家木材

与木制品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作，建设鄂尔多斯木材家具研究院，加强木材及家具加工全流程质量检测，重点开展木材及其制品先进制造技术和相关材料学等研究，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产业发展注入人才科技等硬活力。（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八）加强产业招商，精准构建产业链条。整合全市招商资源，发挥已出台的产业集群发展的政策优势，围绕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精准招商，聚焦木材加工产业链关键、缺失、薄弱环节，瞄准东部沿海地区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和长三角产业转移机会，盯紧行业龙头企业动向，通过“联合招商、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吸引相关加工企业入驻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各旗区人民政府、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九）强化品牌建设，提升产品竞争力。打造鄂尔多斯木材及家具公共品牌，加强产品的对外宣传工作，鼓励企业申报中国质量奖。实施标准化提升工程，推进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力争创建“鄂尔多斯木材”区域公共品牌，打造具有国际知名度的鄂尔多斯木材产业新名片。（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十）坚持生态低碳，推进绿色项目建设。坚持以“低

碳科技，打造生态智能家具”为发展方向，加强与相关科研院所科技合作，开展低碳、物联网、光线感应科技成果引进和推广，支持木材加工产业低碳科技研发，推动产品绿色升级，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牵头单位：市科学技术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

三、实施计划

（一）市场调研阶段（2022年4月25日前）

组织国务院木材节约发展中心、江西南康家具研究院、赣州市南康区木材协会、鄂尔多斯建材协会、俄罗斯木材加工进口企业专题调研我市及周边地区木材和家具加工市场，形成市场调研分析报告。

（二）基础建设阶段（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

依托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及中欧班列，规划建设鄂尔多斯木材加工产业园，完成木材加工仓储加工厂房及研发设计基地、木材及家具质量检测中心、家具营销网络线下交易中心、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三）招商引资阶段（2022年4月--2024年12月）

瞄准本土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依托行业协会及各类招商机构，采取培育与引进相结合的模式，引进木材及家具研发、制造、销售、运输、零部件配套相关企业，开展全产业链招商。

（四）投产运营阶段（2023年8月--2024年12月）

启动运营鄂尔多斯木材加工产业园，通过举办行业峰会、博览会等形式提升产业园知名度，拓展市场。持续开展招商引资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生产规模和运营水平，最终实现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属市综合经济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长由市综合经济领导小组组长杜汇良担任，副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各副市长担任，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各旗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统筹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各项工作，协调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政策措施。

（二）提高思想认识。加快发展木材加工产业是关乎地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循环经济产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和站位，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把发展木材加工循环经济产业放在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落实。工作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成员单位要全力配合。

（三）强化政策扶持。发挥鄂尔多斯市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坚持木材加工产业园建设由政府引导基金和社会资本多方参与共同开发建设原则，研究出台加快木材加工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围绕发展目标着重扶持产业中缺

失、薄弱、关键的产业链和供应链环节，扶持配套产业，补齐产业短板。落实和用好中欧班列、税收、通关的各项已有优惠政策。

(四) 健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例会，研究解决木材加工产业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工作推进措施。要建立成员单位信息沟通机制，按季度收集和通报工作进度等信息。

(五) 优化营商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加快构建更加亲商安商富商的政商关系，强化木材加工承载园区配套服务，各部门要把服务工作前移，建立全程代办和跟踪服务机制，主动对接跟进项目，主动服务和指导企业。

附件：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鄂尔多斯市推进木材加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杜汇良 市长

副组长：苏翠芳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晓峰 市委常委、副市长

王心宇 副市长

高闻何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孔繁飞 副市长

苗程玉 副市长

额登毕力格 副市长

刘凤云 副市长

任 成 员：张众志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刘 郑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尹占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 勇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周永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喜荣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 墩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爱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 涛 东胜区区长
王雪峰 康巴什区区长
王小平 达拉特旗旗长
苏日嘎拉图 准格尔旗旗长
吴 云 伊金霍洛旗旗长
希 尼 乌审旗旗长
张仲平 杭锦旗旗长
王国泉 鄂托克旗旗长
杨颖新 鄂托克前旗旗长
黄伯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边 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 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邬建勋 市财政局局长
马二喜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余永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水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贾玉宝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张 涛 市商务局局长、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

区党工委书记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苏雅拉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李 斌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崔永忠 市铁路民航中心主任
张建钧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聂永胜 市工商业联合会主席
张 磊 市税务局局长
刘 晔 鄂尔多斯海关关长
巴 图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建军 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王炳浩 鄂尔多斯碳中和研究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张涛兼任，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发〔2022〕8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2日

鄂尔多斯市关于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顺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帮助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更好的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

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版）等政策文件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一、激发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市场活力

（一）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出台的税收、金融、保险、电力、房租减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

（三）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鼓励发展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

（四）对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等聚集性服务企业员工免费开展每周一次的核酸检测和疫情防控补贴。鼓励各旗区对聚集性消费领域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五）鼓励有条件的旗区对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在用水（洗浴、洗车等特种行业除外）、用电、用气、用暖和物业费等方面给予补贴。

（六）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 3—6 个月租金，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各旗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二、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

（七）合理优化网点，重点对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推动商居和谐，落实相关规划和标准，引导住宅和商业适当分离，商业设施和社区风格相协调，基本保障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相结合。

（八）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提升消费便利化、品质化水平。

（九）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前

置仓等进社区，在安全、合法的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老年康护、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

（十）鼓励数字化赋能，引导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

（十一）我市被确定为首批自治区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在自治区的奖补基础上再给予确定的试点社区不低于 5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提升商圈便利化水平。

三、创新发展餐饮美食旅游

（十二）引导餐饮企业提质升档，研发预制新菜品，创新经营模式和服务方式，满足个性化、品质化、多元化消费需求，形成餐饮业发展新格局。开展餐饮行业技能、行业创新和行业服务评比，奖励先进典型餐饮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最高奖励金额控制在 2 万元之内。

（十三）指导餐饮协会开展鄂尔多斯市美食荟，鼓励支持旗区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当地特色的美食季、网上美食荟等促消费活动。推动完善餐饮节约标准，提高行业标准化水平。鼓励推行分餐制，提供小份菜、半份菜，推广

使用公筷公勺，开展“光盘行动”，倡导文明用餐新风尚。支持各旗区和餐饮企业打造名菜、名点、名小吃，推广地方特色美食旅游。

四、深入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十四) 积极开展传统促消费活动。把握四季消费特点，实施贯穿全年的消费促进活动，着力打造涵盖衣食住行多领域、吸聚人气的消费促进系列活动平台，重点做好跨年迎新购物季、内蒙古消费促进月、金秋双节消费季、冰雪消费节的活动的组织实施。

(十五) 积极培育电商消费热点。开展网络消费促进季系列活动，利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直播的互动方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活动，联合知名互联网平台开展“网上年货节”等活动促进我市特色商品线上销售。

(十六) 加大消费券发放力度。2022年，全市发放消费券1亿元以上，其中市级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

五、大力发展绿色消费

(十七) 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对在本市购买新能源汽车并开具本地发票，每车给予2000元补贴。对农牧民购买微型或轻型货车（含皮卡）、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每辆汽车补贴金额最高可达2000元。

(十八) 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每新购买一件绿色节能

家电、环保家具，给予 10%补贴。

（十九）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支持再生资源回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入园区经营。

（二十）加快绿色商场创建。将绿色商场创建列入重点项目库，推进商场绿色低碳发展，适应绿色消费需求，为消费者创造绿色环保的消费环境。对经市商务局审核确定并在自治区商务厅备案的绿色商场创建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资金。

（二十一）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机制，提高评审效率，优化评审专家结构，确保评审的专业性和公正性。加快推进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工作，对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全面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认证的，争取每家企业给予一定支持。会同公安、环保、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事中事后监管。

六、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建设

（二十二）以盘活闲置资产为基础，培育和壮大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升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载体功能，助力传统企业转型，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创新发展，带动创业就业，推动鄂尔多斯市特色商品电商化发展和销售，对

带动作用强的示范基地给予 20—5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

(二十三) 鼓励电商企业组织市内企业对接知名互联网资源, 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等活动, 积极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给予支持。

(二十四) 促进商贸流通企业创新创业集聚发展, 培育孵化以直播电商为主的电商产业集聚区, 组织电商企业开展网红直播、入驻、运营等线上线下培训, 帮扶本土创业者打造快手、抖音等知名短视频平台账号。

(二十五) 推动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用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专项资金, 支持我市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六) 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 促进乡村产业振兴。规范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牧区项目规范运行, 整合现有县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 统筹产品开发、设计、营销、品牌等服务, 拓宽农村产品上行渠道, 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二十七) 支持网络电商平台注册本地。鼓励大型生产企业、平台服务企业优化组织结构, 成立销售公司或供应链公司开展专业采购销售, 引进各类大型电商平台当地注册, 对纳入统计且年零售额首次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零售额每增长 1000 万元, 给予 1% 的奖励,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推动首店首发经济发展

(二十八) 对国际品牌企业在我市与引进方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中国(内地)首店、自治区首店、鄂尔多斯首店、旗舰店,分别给予 25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落户奖励。开设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品牌首店,按前述标准的 50%予以奖励。

(二十九) 对国内品牌企业在我市与引进方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的中国(内地)首店、内蒙古首店、鄂尔多斯首店、旗舰店,且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落户奖励。开设非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品牌首店,按前述标准的 50%予以奖励。

(三十) 对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在我市新设综合商超类首店装修成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分别给予 30%、15%资金支持,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150 万元;开设品牌门店类首店装修成本超过 1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分别给予 20%、10%支持,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

(三十一) 对成功引进商业品牌首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业综合体和街区运营管理机构(业主或该商业场地实际经营单位),引进国际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

予 10 万元补助，引进国内品牌首店（旗舰店）每个给予 5 万元补助。

（三十二）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我市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且依法纳统的各类品牌门店进行改造升级，将传统门店改造升级为有区域引领性的旗舰店、示范店，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成本超过 100 万元的，由门店所在旗区对企业项目核定实际装修成本（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企业支付部分予以一定支持。

（三十三）鼓励有国际影响力的高端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级定制品牌等在我市首发新品，举办时尚走秀、国际展会和发布活动。国际品牌和本土品牌在旗区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按照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补助。

八、完善县域商业体系

（三十四）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鼓励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等下沉农村，加强数字赋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打造乡镇商业集聚区。整合各旗区邮政、供销、快递、商贸等物流资源，发挥连锁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物流优势，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

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

（三十五）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引导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农村产品商品转化率。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力度，打造“黄河几字湾”“鄂尔多斯高原冷菜”“鄂托克前旗羊肉”“天牧朔方”等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三十六）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农村邮政、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企业从传统批发、零售向综合性服务转变，整合购物、订餐、家政、职介、租赁、同城配送等服务，提高社区、村镇生活服务的便捷性和服务质量。支持各旗区建设农产品全渠道供应链平台，引导传统农产品生产企业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进实体商业的数字化改造，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营销。探索农产品订单生产、参股分红等多重分配机制，把电商发展红利留给当地农民。

九、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

（三十七）加大对物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对纳入自治区级物流枢纽并获得批复方案的设施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补贴；对于纳入国家级物流枢纽并获得批复方案的设施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于申报获批自治区级示范物流园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于获得 5A、4A、3A 级物流企业称号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三十八) 优化商贸流通基础设施布局，加快数字化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形成更多商贸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网络货运平台运行监测和动态管理。积极发展“互联网+运输服务”，实现人、车、货、线等物流要素精确匹配。

(三十九) 推动绿色物流发展。推广鄂尔多斯“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成果，促进商贸物流节能低碳发展。支持在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快递园区及分拨中心等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推广循环包装，推行实施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

(四十) 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支持数字化第三方物流交付平台建设，推动第三方物流产业科技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一批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化平台企业和供应链企业，促进全社会物流降本增效。

(四十一) 推动我市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农产品流通、商贸物流、电子商务、家政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研究制定先进适用的地方标准，积极推荐基础好、行业急需的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国家级服务业(商贸流通专项)标准化试点的指导，及时总结经验，提升标准实施效能。

十、提升家政服务水平

(四十二) 推进家政服务规范化、职业化。持续加强家政信用体系建设, 引导和鼓励家政企业、家政从业人员在商务部家政信用网站登记, 营造诚实守信的家政服务环境。

(四十三) 支持家政协会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 组织申报《家政服务提供标准体系》, 推动家政企业规范和优化服务, 增加高质量服务供给。

(四十四) 支持制定完善家政养老服务标准, 举办育婴员、养老护理员、母婴护理等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

十一、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业

(四十五) 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按照新建、改扩建、租赁三种开办方式分别给予每张床位(含公共设施 30 平方米)6000 元、4000 元、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贴, 按机构等级和实际入住人数每张床位每月给予 100-300 元的运营补贴。

十二、支持商务会展业发展

(四十六) 对举办周期相对固定、与我市主导产业链密切相关, 且规模较大的专业展会给予场地租金 50% 补贴。对收效明显、带动力大、增进我市第三产业发展的会展活动, 奖励举办单位和组织者, 组织 200 家以上参展商奖励 5 万元, 组织 400 家以上参展商奖励 10 万元, 组织 800 家以上参展商奖励 20 万元。

(四十七) 积极引导会展业行业协会、会展企业与国内

外知名展览机构、行业协会、展览企业建立交流合作机制，积极引进优质展览项目在我市举办，通过深化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会展业发展和服务水平。

十三、推动特色街区建设工作

(四十八) 积极推进自治区级步行街创建工作。依托现有步行街、商圈、百货商场等商业载体，激活夜间消费。对申报成为自治区级步行街升级改造项目给予项目实施单位 200 万元奖励，用于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

十四、促进老字号品牌创新发展

(四十九) 加大老字号品牌保护力度，筑牢品牌根基，建立创新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健全传承体系，维系文化脉络，优化发展环境，培育发展动能，建设自主品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对自治区老字号品牌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申报为中华老字号品牌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五、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五十) 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计划，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支持商品市场“走出去”，探索与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势互补、联动发展。鼓励商品市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协作，发展跨境电商。鼓励商品市场组织产销对接活动，按照“同线同标同质”要求，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

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需财政补贴资金按照市、旗区两级事权分级承担。

政策措施同时符合国家或自治区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叠进行奖励。

鄂尔多斯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鄂府发〔2022〕92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2022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7日

鄂尔多斯市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中国（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切实当好全区经济“稳”的压舱石、“进”的排头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和《中国（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政策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数据统计纳入中国（鄂尔多斯）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及机构。

第二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对服务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 50 家以上、年在线交易额 50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给予在线交易额 2% 的资金支持，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经自治区商务厅认定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给予不超过其为中小微企业服务产生服务费的 50% 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对经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认定且经营满 1 年、实际使用面积超过 1000 平方米且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按照运营面积每平米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被自治区商务厅认为特色示范园区、示范项目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按照运营面积每平米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在线贸易。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大宗商品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其他商品 1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大宗商品按照交易额的 2% 给予资金支持，其它商品按照交易额的 5% 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

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出口鄂尔多斯本地产品(非大宗产品)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照交易额的 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传统外贸企业入驻各类跨境电商平台的支持,按照自治区政策执行。

第五条 支持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对年出口额 20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出口信保费用 2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直提店、直营店和 O2O 体验店。对营业面积超过 200 平米、经营满 1 年、年交易额超过 300 万元的跨境电子商务 O2O 线下体验店,按照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体验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对建设海外仓面积 2000 平米以上、经营满 1 年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照建设投入额的 30%给予一次性支持(不含土地费用),单个海外仓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租赁海外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使用满 1 年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照租赁费的 30%给予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对年进出口额 5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的 3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鄂尔多斯国际机场开通国际货运包机且一年内累计达 6 班次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使用中欧班列进出口跨境商品的,按已出台的对外贸易支持

政策标准予以支持。对依托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1210”业务的企业，给予5元/单的物流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九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总部经济。对在鄂尔多斯市新设立或迁入的综合型（区域型）和职能型总部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经认定后，首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额超过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十条 支持企业设立海外分公司。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设立海外分公司且单个海外分公司年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每设立一个分公司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自主品牌培育。对出口产品在境外注册自有商标、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80%的一次性资金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出口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具有联合国标准产品与服务分类代码且年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相关认证服务费用的80%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或设立面向鄂尔多斯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委培班)，且招生人数在50人以上的鄂尔多斯市院校，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机构，

年累计培训 200 课时以上，且每班次不少于 20 人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及兑付办法

（一）建立跨境电商项目库，市财政设立 1.5 亿元跨境电商发展专项资金（2022 年 5000 万元、2023 年 5000 万元、2024 年 5000 万元），发展跨境电商产业的旗区按照不低于市本级 50% 的标准匹配设立专项资金（市直园区匹配资金由市财政承担），补贴资金由市、旗区按照 1:1 承担，同一主体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已获得中央、自治区、市级同类别资金的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

（二）支持资金按年度兑付，按项目申报，每年第一季度申报上一年度补贴资金，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申报指南，企业（机构）按指南报送项目，项目资金通过评审且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拨付。

（三）对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跨境电子商务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奖补政策，单独行文，不在本政策范围内。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执行年份后延到政策兑现结束。

鄂尔多斯市支持外资扩量提质若干政策

为扩大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加大外资企业支持力度，推动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外资项目落地，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发〔2019〕13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党发〔202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的通知》（内党办发〔2023〕4号）部署要求，在《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鄂党发〔2022〕3号）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对象

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政策导向，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

二、支持范围

（一）支持重大项目外商投资

1.对年度到账外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设项目、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项目、1000 万美

元及以上的世界 500 强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直接投资项目，按其年度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3%的

比例予以支持，最高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2.对年度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新设、增资项目，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按其年度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1%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支持重点产业外商投资

1.对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直接投资且年度到账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高端装备、基础元器件、关键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研发设计、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项目，以及新能源、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创新示范应用等节能环保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2.对投资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设计研发、商贸物流、文旅、康美等现代服务业以及羊绒、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等现代农牧业领域，对全市转型升级、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且年度到账外资 5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三)支持外商利润再投资境外投资者使用从境内获得的已分配利润，在我市直接投资设立新外商投

资企业，且年度到账外资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其年度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2%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支持外商设立研发机构对在我市设立并认定为自治区级企业研发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在我市成立新型研发机构并经备案的，按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 20%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

三、认定依据

(一)年度到账外资，指在一个会计年度内(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境外投资者(含外国自然人)以外汇、跨境人民币、实物等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不含投资性公司投资，不含股东贷款、无形资产、股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具体金额以在政策适用期内企业注册资本项下的外资到账且已纳入鄂尔多斯市直接利用外资统计(以商务部统计口径为准)的外方股东出资数额为准。

(二)年度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指截至到账年度或下一年度(延迟申报)12 月 31 日，企业投向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外资使用金额。

(三) 当年到账外资未支出或部分支出的项目原则上可延迟一个年度申报，每个项目仅可申报一次。

(四)新设项目，指政策适用期内在我市新设立外资企业，在合同外资额度内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后投资建设项目，设立时间以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五)增资项目，指政策适用期内已在我市设立的外资企业办理增资手续并实际缴纳注册资本金后投资建设项目，增资时间以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六)世界 500 强企业，以列入近 3 年《财富》世界 500 强名单为准，且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境外。500 强企业可以上榜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投资，500 强企业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在申请企业中的占股不低于 30%。

(七)全球行业龙头企业，依据上一年度《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评选目录确定，企业总部位于境外，且持有申请企业的 30%及以上股权。

(八)本政策所指撤资，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投资者减资，对企业实行注销、迁出，外资转内资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经营行为需合法合规，在金融监管、税收缴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无重大违法或失信记录。

(二)申报项目不得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领域项目。

(三)申报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类金融业项目。

(四)企业或其外国投资者不存在到账后短期内撤资等非正常商业行为。

五、申报材料

(一)外商投资支持资金申请。

(二)申报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回执、信息报告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企业基本情况、投资建设基本情况及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四)业务经办银行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信息或由具备法定资质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企业验资报告。

(五)企业增资证明，包括增资备案回执、变更后营业执照复印件、增资到账凭证等。

(六)到账外资支出情况，包括资本金账户变动流水、投资协议、资金使用方向(包括土地出让、工程施工、设备购置、原材料购买、研发费用等支出明细及董事会决议、会计凭证、合同、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外资支出情况证明。

(七)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说明，主要句括世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中英文名称、所属年度、排名，若以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名义投资，还应附股权结构图及能证明控股关系的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等。

(八)申请“一事一议”方式的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报送申请书，提出具体申请事项，并附企业的运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界 500 强企业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中英文名称、所属年度、排名，若以 500 强企业控股子公司或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的名义投资，还应附股权结构图及能证明控股关系的相关企业注册登记材料等。

(八)申请“一事一议”方式的项目，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报书，提出具体申请事项，并附企业的运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 5/7 收、吸纳就业人数等)、前景、行业内占有率、行业地位，以及企业在行业领域的科技成果、发明专利、对我市产业贡献作用说明等材料。

(九)申报企业承诺享受资金支持后三年内无撤资等非正常商业行为的声明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申请企业于次年 2 月底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所在旗区商务(投促)主管部门。

(二)旗区商务(投促)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发改、市场监管和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等对申报材料初审，核实项目到资情况和生产经营真实性后，出具外商投资支持资金申请文件，连同企业上报基础材料于 3 月底前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独立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

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将名单在相关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按有关规定兑现支持政策。

七、监督检查

旗区商务（投促）部门要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定期掌握享受政策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监督企业切实履行享受政策后三年内不撤资承诺。对存在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支持行为的，一律撤销支持资格，责令退回支持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八、附则

本政策所涉支持资金等均为税前金额。汇率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当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支持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最终市与旗区（园区）按比例分级负担。同一企业（项目）同时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其他同类型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兑现。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